

4、乙方按时为甲方提供节目播出反馈信息及全套文字资料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建立全年视频档案，并提供视频资料保管，节目刻录等服务。

5、乙方为甲方宣传需要提供全年平面设计服务，内容有：“家园卫士”及其他警务工作的宣传画册设计；安吉公安形象宣传海报的写真拍摄、设计；安吉公安各种公益活动的宣传海报设计；

6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电视节目在爱湖州 APP 同步。

三、费用支付办法

总额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圆整（¥255,000.00）由甲方支付。签约后于2019年2月28日前分两次付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擅自不履行协议的按合作费用总额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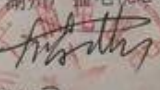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违约方承担诉讼全部费用，包括法院诉讼费及律师费。

（二）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》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经签字、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州广播电视总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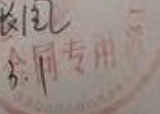
部门负责人： 

委托代理人： 

项目负责人： 

日期：

日期：2018.8.1



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安吉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湖州广播电视总台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安吉县公安局与湖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为了更好的优化双方资源，更好的拓展业务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时间

2018年3月1日——2019年2月28日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乙方整合全台资源，为甲方“践行‘两山’理念、打造浙江最平安县”年度工作做策划宣传方案，并配合甲方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及推进进度，具体落实到总台各宣传平台，甲方为乙方提供拍摄资金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圆整（¥255,000.00）。

（二）方案内容包括

- 1、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视频资料片22分钟，内容有：《守青山 护绿水》工作汇报 VCR 8分钟；2018 安吉公安向党和人民报告汇报会 VCR 10分钟；2018 安吉公安重点工作汇报 VCR 4分钟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策划并承办2018年度“最美家园卫士”评选活动。
- 3、为配合“最美家园卫士”评选活动，播出《百家寻·榜样的力量》栏目人物专题10期，每期3分钟，湖州广播电视总台文化娱乐频道黄金时间19:30播出。